附件6

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废旧物资管理、杜绝浪费现象，确保废旧物资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准确和有序,降低生产成本和材料消耗,提升企业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废旧物资是指生产更换的配件、管路、电缆、橡胶制品、阀门、库存物资、废旧材料等资产因各种原因丧失原有功能且公司范围内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以及因修复价值较高无修复价值而形成的报废资产。

**第三条** 废旧物资处置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皖北煤电【2021】243号文上报集团公司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分管设备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拟定、协调、解决废旧物资各环节及处置相关问题。

（二）成员单位职责

1.经管物资部负责受理材料类废旧物资鉴定申请、组织废旧材料现场鉴定；并提出初步鉴定意见和处置方案等；签订废旧材料处置合同；组织监督装车、过磅和出门证办理。

2.设备部负责受理设备类废旧物资鉴定申请、组织废旧设备现场鉴定；并提出初步鉴定意见和处置方案等；签订废旧设备处置合同；组织废旧设备整理和清运；组织监督装车、过磅和出门证办理。

3.安全监管部负责受理危（固）废废旧物资鉴定申请，对危（固）废废旧物资鉴定工作，并提出初步鉴定意见；对接政府环保部门办理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相关环保处置手续，监管现场处置过程中处置流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规范，负责配合地方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参与废旧设备整理和清运、监督装车、过磅和出门证办理。

4.财务部负责资产账务处理的指导和规范性检查，参与现场鉴定废旧物资及处置方式；参与废旧材料、设备整理和清运、监督装车、过磅和出门证办理。

5.纪委、人力资源部、销售采购部、综合部负责参与现场鉴定废旧物资及处置方式；参与材料、设备整理和清运、监督装车、过磅和出门证办理。

6.检修车间负责接收各单位回收的物资，按照回收物资类别分区域码放，上报废旧物资处理意见；参与材料、设备整理和清运、监督装车、过磅和出门证办理。

7.各单位负责废旧物资送交，提交废旧物资处置申请，参与材料、设备整理和清运、监督装车、过磅和出门证办理；参与现场鉴定废旧物资及处置方式。

第三章 物资处置

**第五条** 废旧物资处置应坚持依法合规、分类处置和效益最优原则，采取竞拍、公开比价方式进行处置，原则上不得采取定向定价等方式。

**第六条** 废旧物资处置程序：

（一）组织鉴定

1.设备类。各单位应按照《西北能化公司设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鉴定程序，按机械类、电气类归集整理、登记造册后申请鉴定，由设备部组织现场鉴定，出具鉴定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上报集团公司同意后再进行处置。

2.材料类（含废旧钢材，下同）。单品类预估成交金额小于50 万元的，由西北能化公司经管物资部按照本单位的管理办法自行组织现场鉴定（备案上报集团公司经管部）；单品类预估成交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要上报集团公司化工部、经管部，待批复后再进行处置，并出具鉴定意见。

3.固废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要求，由安全监管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落实固废处置。

（二）分类分拣

废旧物资经鉴定后应按机械设备类、电气设备类、废旧钢材类、橡胶制品类、备品配件类等分类、分拣、归集，划分标段。

（三）处置

1.结合市场行情审定标段划分及处置（或竞拍）底价，明确日期、签约时限、清运时限，发布处置公告。一旦发布公告，标的物不得擅自变动。

2.单一标段废旧物资预估成交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由西北能化公司自行组织审查后发布公告，且公告期不少于 7 天；单一标段废旧物资预估成交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报集团公司经管部组织审查后发布公告。

3.处置（或竞拍）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预估成交金额的10%，成交人违约的，履约保证金直接划转至委托人；履约保证金不得冲抵货款。

4.第一次处置（或竞拍）流拍的，可以调整处置（或竞拍）底价或变更处置（或竞拍）条件，组织第二次，第二次底价一般不低于第一次的 90%，且公告期不少于 20 天。再次流标或流拍需调整处置底价的，应经公告审批单位批准同意，方可重新组织处置。

5.废旧物资处置金额较大时，由集团公司推荐辅拍机构；或经集团公司同意由西北能化公司自行委托其他机构办理。

（四）签订合同

1.招标（或竞拍）成交后，与买受人签订废旧物资购销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时要可以预收交易价款。

2.每批次废旧物资出场前，必须确保交易价款足额预付；清场前确保交易价款全额付清。

（五）进场清运

买受人凭购销合同及预付款凭证进场清运，各单位应组织专人负责现场监督装车、过磅计量和场内监运，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标的物内容，确保合法合规，料清场清。

（六）账务处理

财务部门根据鉴定结果核销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处置时依据合同、结算单开具货物名称为“废旧物资”的发票，进行账务处理。与资产损失有关的事项依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皖北煤电财务〔2020〕63 号）规定要求执行。

（七）登记备案

各单位应按照《废旧物资处置信息报备表》（附件 2）填报登记处置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集团公司经管部备案，经管部定期通报废旧物资处置情况。

**第七条** 废旧物资处置周期。废旧材料原则上每半年处置一次、废旧设备每一年处置一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细化废旧物资处置办法，严格落实现场责任。

1.严禁不同标段的废旧物资混装；

2.需现场拆解方可装车的废旧物资，应保留现场拆解的影像或照片资料；

3.装车前应检查空车情况，空车、重车逐次过磅，且不得离开监装人员视线范围，装车时不得遗留、挑肥拣瘦，直至重车过磅完毕，防止弄虚作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废旧物资的；

2.未依据招标或竞拍结果签订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的；

3.与竞买人内外串通、暗箱操作的；

4.现场监管不力，造成损失的；

5.化整为零，规避公司审查的；

6.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竞买人或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公司黑名单，禁止参与废旧物资处置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1.相互串通或采取不正当竞拍手段的；

2.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购销合同的；

3.弄虚作假，盗取废旧物资的；

4.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十一条** 严格监督检查。纪委要对废旧物资处置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废旧物资处置工作合法合规、效益最优。

**废旧物资购销合同（标准文本，据实修订）**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网络竞价公告或合法的成交确认书，就甲方废旧物资出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单价、税额、总价和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价（不含税） | 税额（\*%） | 总价（含税） | 提货时间 |
|  |  |  |  | 合同签订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款、提货, 年 月 日前完成清运。 |

**第二条** 甲方此次出售给乙方的上述物资均为废旧物资，甲方对其不作任何质量保证。

**第三条** 乙方负责上述物资的现场装车、搬运、倒转、拆解、拆除和场地清理等施工，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现场监督施工、协调过磅计量及出厂事宜。

**第四条**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与甲方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服从甲方人员现场管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运，不得挑拣、夹带，做到料清场清。

**第五条** 乙方在装车运输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省、市安全、环保、交通部门的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交通管制等规定。如违反规定，发生安全、环保、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付款提货，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清场完毕的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乙方结算重量以甲方指定司磅站计量为依据；整体打包出售的不需过磅。提完货、付清货款后，方可出门。提货结束后，甲方应于一周内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提货清场完成之日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帐号：税号： | 乙 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帐号：税号： |